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交 調 02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已3度修訂「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」，並配合行政院109年5月29日函頒之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之規定修正後，業於同年6月16日以交動字第1095007105號函頒布在案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已配合陸上交通事故甲乙級標準之檢討修正，更新「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」。</p> <p>三、消防署已賡續與衛福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推動「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」，俾具體精進大量傷患現場檢傷分類之準確度與後送醫院之適當性，並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傷者存活率。</p> <p>四、為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，提升全國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傷者存活率，促進整體衛生行政效能，截至109年10月底止，衛福部已完成204家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自動化介接功能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宜蘭縣政府已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要領流程表—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重大交通事故」，當預判現場各項災害可能發生大量傷病患事故，除向相關單位查證，以資為動員依據外，並同步通知權責單位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，且聯繫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。</p>	<p>110/2/9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